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建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建南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高建南於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及自白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49條、第150條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又所謂「聚眾」，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及其於民國106年4月19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認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查被告高建南、共同被告白耀庭、賴

01 鈺凱、王韋棠係於前開公共場所聚集，並以起訴書事實欄一
02 所載之方式對在場之告訴人強暴，顯已對公共秩序及人民安
03 寧造成危害，核被告高建南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
04 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妨害秩序罪。

05 (二)刑法對故意犯的處罰多屬單獨犯之規定，單獨1人即可完成
06 犯罪構成要件，但亦可由數行為人一起違犯，若法條本身並
07 不預設參與人數，如此形成之共同正犯，稱為「任意共
08 犯」；相對地，刑法規範中存在某些特殊條文，欲實現其不
09 法構成要件，必須2個以上之行為人參與，刑法已預設了犯
10 罪行為主體需為複數參與者始能違犯之，則為「必要共
11 犯」。換言之，所謂「必要共犯」係指某一不法構成要件之
12 實行，在概念上必須有2個以上參與者，一同實現構成要件
13 所不可或缺之共同加工行為或互補行為始能成立，若僅有行
14 為人1人，則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又「必要共犯」依其犯罪
15 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
16 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17 參與犯罪結社罪等，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
18 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
19 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
20 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
21 犯之規定。被告高建南、共同被告白耀庭、賴鈺凱、王韋棠
22 就所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之部分，有
2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但依刑法條文有「結
24 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
25 是本條文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
26 附此敘明。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高建南僅因細故，竟不
28 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化解爭執，而貿然至前述所載之地點並
29 對之施以暴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且該處為公共場所，渠
30 等所為顯已危害公眾安寧、妨害社會秩序，實非可取；兼衡
31 被告高建南犯後坦認犯行、反省已過之態度，且事發後並已

01 獲得告訴人之諒解，並就被告高建南所涉犯傷害罪之部分，
02 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足憑（本院卷一第127
03 頁），並考量被告高建南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高建南
04 之參與程度，兼衡被告高建南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
05 程度、職業技術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不另為不受理諭知之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高建南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
09 間、地點，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鈍傷、
10 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右側後胸壁鈍傷、左側肩膀挫
11 傷等傷害。因認被告高建南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2 嫌。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前開判決，得
15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16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如有告訴乃論之罪，一部經
17 合法撤回告訴，且無爭議，為利訴訟經濟，可以在有罪判決
18 內就該撤回告訴部分說明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高建南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0 依刑法第287條前段，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業於112年4月2
21 0日具狀表示已對被告高建南撤回告訴，業如前述。揆諸首
22 開說明，就被告高建南被訴傷害罪之部分，原應為不受理之
23 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犯行如成立犯罪，與前開經本院
24 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
25 受理之諭知，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莊渝晏

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138號

被	告	王韋棠	男	3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東縣○○市○○路000號(臺	
東				○○○○○○○○○○)	
				現居臺東縣○○市○○路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高建南	男	3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白耀庭	男	37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賴鈺凱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 一 人

05 選任辯護人 高啟霈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韋棠、高建南、白耀庭及賴鈺凱於民國111年3月22日2時1
10 5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藍寶兒小吃部」
11 前，與正要離開「藍寶兒小吃部」之陳建志因細故發生爭
12 執，王韋棠、高建南、白耀庭及賴鈺凱明知臺東縣○○市○
13 ○○路000號「藍寶兒小吃部」前區域，屬於公眾得出入之
14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行為，將危害社會安寧秩序，
15 仍共同基於聚集三人以上，藉以實施強暴行為及傷害之犯意
16 聯絡，分別以徒手毆打陳建志，致陳建志受有頭部鈍傷、右
17 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右側後胸壁鈍傷、左側肩膀挫傷
18 等傷害，期間王韋棠另基於毀損之犯意，將陳建志手持之手
19 機拍落，致手機螢幕碎裂而不堪用。嗣警方接獲報案後到場
20 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21 二、案經陳建志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韋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王韋棠坦承於上揭時、地，毆打陳建志而有妨害秩序及毀損陳建志之手機之事實。
2	被告高建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高建南坦承於上揭時、地，毆打陳建志而有妨害秩

		序之事實。
3	被告白耀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	被告白耀庭坦承於上揭時、地，毆打陳建志之事實。
4	被告賴鈺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賴鈺凱坦承於上揭時、地，毆打陳建志而有妨害秩序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志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6	刑案現場照片、案發現場監視器光碟暨擷圖各1份	1. 證明被告王韋棠、高建南、白耀庭及賴鈺凱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妨害秩序及傷害告訴人之事實。 2. 證明臺東縣○○市○○○路000號「藍寶兒小吃部」前區域，屬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3. 告訴人之手機螢幕碎裂之事實。
7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右側後胸壁鈍傷、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王韋棠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高建南、白耀庭及賴鈺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王韋棠、高建南、白耀庭及賴鈺凱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同法第277條第1

01 項之傷害犯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共同正犯論
02 處。被告王韋棠、高建南、白耀庭及賴鈺凱係以一行為同時
03 觸犯妨害秩序、傷害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4 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
05 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罪嫌處斷。又被告王韋棠所犯妨害
06 秩序與毀損犯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11 檢察官 林 永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洪佳伶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150條

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8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2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3 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31 金。